

新媒体事件的话语生产框架： 基于类型学社会话语的分析视角^{*}

郑恩, 纪亚东, 龚瑶

(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北京 100084)

摘要:本文以类型学社会话语的分析框架将新媒体事件归纳为四类话语即国家(民族)话语、公共性话语、民粹主义话语和文化话语, 话语背后分别体现了官方意志与爱国精神、公民性力量、戏谑狂欢精神和文化建构逻辑。这些话语共同构成了新媒体舆情的主要表达内容。

关键词:新媒体事件; 类型学社会分析法; 四类话语; 话语舆情综合模式

中图分类号:G206.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0598(2011)04-0093-07

近年来, 以网络群体性事件为代表的“新媒体事件”(new-media events)频发, 对现实社会产生了巨大冲击。这些地域性事件借由媒体的放大效应逐渐演变成更大规模和更广地域的公共事件。“长期以来, 中国的媒介议程都受到政府政治议程的影响与支配。但在突发性危机事件中, 媒体的议程却能一定程度上主导政府的议程。”^[1]媒介的意义呈现功能逐渐转向为权力赋予功能(empowerment), 新媒体打破了“媒介接近权”(media access)的原有格局, 几乎成为公众最有效的话语表达渠道。

对于新媒体事件的定义及内涵学界尚无一致意见, 我们认为新媒体事件是指基于数字技术的媒介(如手机、网络等), 可能伴随传统媒介互动, 通过群体舆论引发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舆情事件。新媒体事件的形成应是多元因子互动的综合结果, 它不但是新媒体社会化网络的传播结果, 还伴随着传统媒体的互动报道、人际传播、任内传播、组织传播等多种传播媒介共同作用。

目前学界对新媒体事件的研究大多集中在新媒体事件与公民社会、新媒体事件的社会功能、舆情研究等方面, 针对新媒体事件发生类型和特征描述的文章并不多见。

以类型学社会话语分析视角来透视新媒体舆情的发生场域, 我们可以发现“舆情素材”(新媒体事件)背后体现了某些“隐性”动力。如官方意志、爱国主义、公民性力量和戏谑、狂欢的后互联网精神。动力是推动事件发展的内在逻辑, 这些逻辑表现并不足以归纳或较好抽象“事件类型”, “类型”的描述必须能揭示动力背后的话语主体。由此, 我们以国家(民族)话语、公共性话语、民粹主义话语和文化话语来归纳四类新媒体事件, 这些话语共同构成了新媒体舆情的主要表达内容。

一、研究工具——类型学社会话语的分析框架

新媒体事件多样而复杂, 不同类型的个案事

* [收稿日期]2011-03-17

[作者简介]郑恩, 男, 浙江宁波人; 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研究助理, 浙江大学传播研究所。

纪亚东, 男; 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新闻传播系。

龚瑶, 男; 浙江大学传播研究所, 硕士研究生。

件背后体现的话语力量不尽相同。基于新媒体事件发生特点,本文所立足的研究视角一方面要能够提供审视事件类型的哲学逻辑方法,另一方面要能揭示事件类型背后的话语主体。类型学(类型研究)是我们科学地认识客体的一种有效分析工具,宏观话语分析能够动态揭示事件背后的力量规制。本文将这种尝试称为“类型学社会话语”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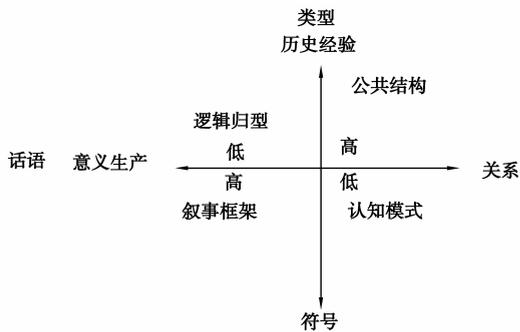
需要说明的是,“类型学社会话语”不是简单地对话语(语用)进行逻辑归类,更注重的是“类型学”话语背后的历史文化语境和现实意义建构。在类型学话语的运用与阐释方面,有几点需要说明:

1. “类型学”话语对现实事件的“类”进行话语归纳,这种话语归纳必须基于一定的逻辑分析和科学方法。

2. “类型学”话语考察“类”事件背后的社会心理、文化表征、国家意识、公共结构等动态意义生产。

3. 在类型处理上,采用单次对应和韦恩多式层叠的归型模式,以期揭示“类”话语的复杂性。

4. “类型学”话语还旨发掘“类”事件背后的理论基础和分析框架,为认识动态客体提供一种认知模式或判断指针。



类型学话语分析矩阵模式(作者自绘)

二、历史素描与理论资源——新闻传播学中的话语分析

类型学社会话语分析与新闻传播学的话语应用密不可分,而新闻传播学的话语源头应该追溯至语言学视角的文本研究。最初的研究多建立在语言学要素如词频、词性、音韵、句型、句长、语法、

修辞等语言表层,而将话语后置于社会时空背景并取得一定建树的应属福勒、詹姆斯·鲍尔·吉、费尔克拉夫、梵·迪克等。另一种话语汇流是基于符号学的文化体系,如法兰克福学派(特别是其中的批判学派)、索绪尔、罗兰·巴特的语言符号学以及后现代文化理论。

也有学者将葛兰西的“领导权”、福柯的“权力话语、哈贝马斯的“合法化”、罗兰·巴特的“泛符号化”、鲍德里亚的“仿像”思想等纳入话语理论的流派^[2]。这类宏大叙事的社会分析是否属于话语理论的内涵或延伸,学界尚无定论,主要的反对者认为如果将此(宏大叙事)类意义领域纳入话语理论范畴,话语分析就会“包举宇内,并吞四海”。阿尔都塞对于这种学科霸权并不看好^[3]，“在诸学科之间的相互应用和相互构成的‘丰富的实践过程’，在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均有积极意义,但这绝非一种盲目的跨学科大杂烩。”

国内的话语研究起步较晚。“直到80年代,国内语言学视角的新闻研究中,讨论得最多的仍是新闻语言的特色……没有进入语言本身与社会历史文化紧密关联层面。”^[4]“直至20世纪90年代,有关新闻的话语分析成果如译文、论文开始散见于各种语言学杂志和论文集。”但研究基本局限于外语研究和教学领域,属于话语内部分析^[5]。进入新世纪后,国内新闻传播学界的话语研究仍较为冷淡^①,特别是将话语分析与传播结构(置于时空规制的政治经济层级)、传播形态(按照一定符码进行信息传达的载体与方式)、传播权力(传播过程中的控制与反控制)、传播技术(基于新媒体技术的话语形态变迁)都鲜有学者研究。

借用梵·迪克的话^[6]，“大众传播研究中只有少数人把新闻作为一种特定的话语形式来研究,对于新闻话语的结构特征与其余新闻制作和理解过程的复杂关系,则几乎没什么人做深入研究。”这正是新闻传播学的学科现状写照。

梵·迪克提出了话语的三大结构,即超结构、宏观结构和微观结构。^[7]梵·迪克曾雄心勃勃地说:“话语分析……涉及语言、认识互相作用,社会、文化诸分析的一切层次和方法。这一点无需诧异,因为话语本身即社会的所有这些方面的表现。这

① 只有少数学者进行了部分话语研究,如陈力丹、殷晓蓉、丁和根、曾庆香、胡春阳等。

意味着话语分析必然是一跨学科的任务。”^[8]

从理论框架看,“类型学”话语应属于话语理论^①的环境学派^[9]。环境学派主要研究话语的社会和心理情景及交流类型,对话情境理论,言语社会行为。从话语分析的价值取向看^②,话语环境学派属于“语外研究”,此类立场与菲斯克对符号学的取向判断有异曲同工之妙。“它(符号)试图从普遍性与具体性上详细说明意义如何生成与社会(而不是由个人所创造),意义又如何受制于权力关系与权力斗争,就像其他类型的社会性生成一样。”^[10]而涉及符号的权力关系问题,如福柯^[11]与哈贝马斯^[12]等人的“符号——权力——关系”知识考古学和公共结构型论述为我们提供了历史叙事学的分析视角,与本研究的类型学社会话语在考察静态模型时有一定的交合之处。

此外,布尔迪厄关于传媒社会“场域”^[13]的论述值得我们关注。“场域”作为一种间性隐喻概念,是社会结构关系的核心。而作为关键概念的“权力场域”则是话语争斗的重要场所,比如对“经济资本”、“文化资本”的再分配。而“新闻场”作为一种社会话语平台,提供了呈现各种话语的“场域”。他指出了传媒制约关系的链条“‘经济场——新闻场——其他文化场’,媒体一旦掌握了相当的象征资本,则意味着该媒介的符号权力/资本能够在大众文化生产过程中拥有不容小觑的话语号召力量。”^[14]在布尔迪厄看来,“新闻场”能以“同构(isomorphism)”方式对其他场域进行控制,进而进行权力资本转换,传媒作为社会权力场域的重要一支获得了某种改变政治经济规制的能力。在此,考察“新闻场”的社会话语功能为我们进一步探讨新媒体技术背景下的“类型学”社会话语,提供了更为宽广的“关系型”社会权力研究取向。

三、新媒体事件的四类话语建构——基于类型学社会话语的分析视角

将“类型学社会话语”分析置于新媒体场域中,为我们提供了一种基于历史经验和动态关系

的“类型——权力”分析视角。类型话语的划分基于抽象演绎和历史经验的描述,用人类学分析术语说,这是“置身彼处”^[15](being there)的观察过程又是对过程的“厚重描述”(thick description)。演绎和描述的逻辑起点便是对新媒体阶段性历史事件进行经验性的“类处理”,话语修辞的模糊性为我们探索出可能提供分析既发事件的“类型箩筐”,所谓“箩筐”即能使一定范围或时期内的具体事件得以“安置”,这不仅为我们分析叙事带来一种便捷,也为认识继发或未发的频繁事件提供透视机会的质性框架。

以“类型——权力”分析视角来透视新媒体舆情的发生场域,我们可以发现“舆情素材”(新媒体事件)背后体现了某些“隐性”动力。如官方意见、爱国主义、公民性力量和戏谑、狂欢的后互联网精神。动力是推动事件发展的内在逻辑,这些逻辑表现并不足以归纳或较好抽象“事件类型”,“箩筐”的描述必须能揭示动力背后的话语主体。由此,我们以国家话语、公共性话语、民粹主义话语和文化话语来演绎四类新媒体事件。四种社会类型话语共同构成了新媒体舆情的主要表达内容,而话语之间并非泾渭分明,很大程度上话语具备模糊性,这也决定了新媒体事件“安置”可能出现重叠或交叉现象——即话语间的交集。交集的出现说明了某事件舆论价值的叠加提升,意味着舆情能量的累加放大。

(一) 国家(民族)话语

随着中国国力的显著提升,国家形象与国际话语的塑造成为当前我国对外传播的一个重要方面。约瑟夫·奈认为全球信息化时代,“成功不仅取决于谁的军队获胜,还取决于谁的故事精彩。”在传统媒体西强我弱的格局下,新媒体成为故事建构的重要载体,中国的话语优势要不仅体现在经济、军事和社会事业上,在对外传播阶段更要利用新媒体打造新型的国家形象(软实力)。国家话语的争夺不仅表现在国家意志层面,更表

① 比如话语理论又有交叉学科和支脉理论,如语法学、语用学、修辞学、叙事学、认知科学、意识形态理论等,环境学派仅是其中的一支。

② 一直以来,话语分析就素有“语内研究”(inner——context)和“语外研究”(outer——context)两种大相径庭的方法取向,“语内研究”侧重演绎语言形式的诸要素,“语外研究”则在社会历史语境中寻找语言形式的内涵。语言学科一度对话语分析的不认可源于话语分析方法的模棱两可和“不正统”,而“语外研究”模式却意外得到了众多其他社会科学家的支持,因而与之分庭抗礼。

现在广大网民以爱国为精神内核对西方话语霸权发起的强有力的挑战。在内容层面,新媒体事件的国家话语往往与以下四个方面有关:

1. 以官方意志发起的重大事件。如奥运会、国庆阅兵、世博会等。这些事件往往有着强烈的国家意志和世界性影响,关乎民族、国家的荣誉或形象。新媒体在信息传递、扩散和造势方面具有不可低估的作用。

2. 突发性重大自然灾害。如汶川大地震、云南旱灾、玉树大地震等。这些自然灾害关乎国计民生,一方安危,另一方面还系载着民族情谊和道德关怀。新媒体在协助救援、募集捐款和形成悲怆气氛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3. 突发政治性、社会性事件。如“3·14”打砸抢烧事件、“7·5”新疆事件、瓮安“6·28”事件等。这些突发性事件往往与地方暴动、民族分裂势力以及地方集群势力相关联,事关国家稳定和社会发展。新媒体在传递事实真相,多维报道,维护社会稳定方面起着关键作用。

4. 国际敌对势力或西方偏见。如“3·14”事件中西方媒体的不实报道、西方媒体散布的中国威胁论、达赖喇嘛精神领袖说、台独、藏独言论等。这些偏见与报道往往基于意识形态偏见或某国的国家利益,对中国的国际形象长期产生负面的影响。新媒体在抵抗西方不实报道,形成国际舆论,打造媒体公信力方面有一定的作用。

(二)公共性话语

新媒体的公共性是近几年学界讨论较多的话题。囿于喉舌宣传体制和自由市场的双重压力,现阶段传统媒体依然受制于这两种张力的羁绊、妥协、渗透和整合,形成了特有的“迂回——整合”模式。从理想层面看,新闻传媒应以社会公器为基本信念,强调独立于政治和经济诱惑的权威性。在个体层面包含了新闻从业者的报道原则、专业技能和职业伦理。此外它还融合了公众意识、自主精神和专业素养等多级含义。但在现实层面,这种理想往往受到种种限制而寸步难行。传统媒体社会责任与专业理想的掣肘在新媒体的现实表现中得到了补偿性反馈,引发了一种全新的社会治理结构和通往公民社会的某种渠道,尽管这个平台的“公共性”基础还有待于我们深入考察。

新媒体的公共性价值在舆论监督与权力关系的博弈下显现了一定的收敛性和随机性,“强制

合意”与“策略妥协”的规制重塑着舆论空间的限度,但仍具备象征层面改变社会政治语境的潜能。从新媒体实践话语看,公共性话语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层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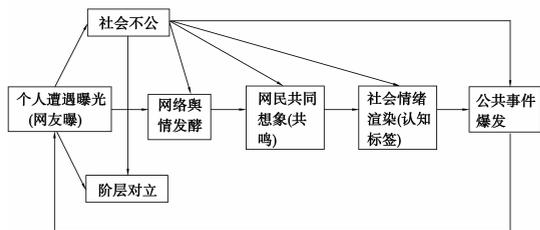
1. 制度性不合理的探讨与争辩,推动制度创新与社会变迁。如2003年非典事件、孙志刚事件、重庆最牛钉子户事件、厦门PX门事件、上海钓鱼执法事件、开胸验肺事件等。这些事件的发生逻辑依赖于制度性缺陷在现实层面的爆发,网民以个案样本对制度实施过程中的程序正义进行拷问,以理性激辩考量事件结果,推动制度改变。这些探讨表达了公众参与公共事务的强烈兴趣,互相交流了价值观和政治立场,履行民主诉求的快感。

2. 舆论监督官员腐败或违法行为。如周久耕天价烟、重庆打黑风暴、温州出国考察团事件、贵州习水县嫖宿幼女案等。对于官员腐败、违法,政府集体违规等消息,网民投入了极大的关注度。官员腐败等问题涉及执政党统治、权力履行等敏感方面,网民往往表现出官民对立情绪,对问题官员和问题政府报以迎头痛击,

3. 基于“社会不公”与“阶层对立”的共同想象。这类事件是当前最典型和最具舆论能量的网络群体事件。如躲猫猫事件、邓玉娇事件、罗彩霞事件、杭州飙车案等。此类事件的发生往往遵循这样的逻辑“个人遭遇曝光——网络发酵——网民共同想象——社会情绪渲染——认知标签——现实行为——公共事件爆发”。网民与事件双方往往没有直接利害关系,但当事人的个人遭遇往往激发网民的“共同想象”,进而形成强有力的群体性压力,职能部门若没有妥善解决,这种情绪就很可能演化为群体性现实行动。非现实性冲突中的“表达性对抗”超越种族、贫富、阶层、性别和身份,是民众长期积累的对社会不公、高房价、官员腐败等深层社会问题不满情绪的集中释放。网民天然地站在弱阶层一方,以“共鸣式的合力”一起来抵制强权的一方,这种模式是对现实无奈的抗争和现实压迫的虚拟转移。

4. 道德公器的思辨审视。此类事件中的当事人行为往往能引发某种道德伦理的激烈争辩或者秉持了道德美育,引得众人追捧。典型事件如范跑跑事件、艳照门事件、王石捐款门、长江大学三学生舍身救人等。范跑跑、艳照门和王石捐款事件挑战了传统的道德标准,引起了社会的广泛讨

论。值得肯定的是,公众不单纯以道德审判来绑架行为规范,而以理性的思辨来考量现实的处境。道德思辨一方面反映了转型期社会多元价值的碰撞,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公众将原有价值思潮置于社会实践的公共性反思,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



基于“社会不公”与“阶层对立”型网络舆情发生简式(作者自绘)

(三) 民粹主义话语

媒介接近性(media access)准入标准的降低是新媒体技术为信息社会带来的最大的技术福音。西方学界推崇的大众参与理论在互联网普及的今天已逐渐呈现出新式民主参与的实践。事实上,民主参与需要公民良好的媒介素养,只有在平等、合理、有序的媒介环境中,民主的公共价值才能发挥其最大效应。陈龙认为“力比多迷思是形成青年亚文化的重要因素,也是导致网络民粹主义倾向的心理根源。”^[16]从传播形态来看,网络民粹主义倾向没有一致的方向,呈现出几股表象洪流:

1. 戏谑和围观的娱乐主义倾向。网民以媒介事件为乐趣,以戏谑的热情来参与“游戏”。游戏内容多以众人狂欢的无厘头事件为主,形成了娱乐至死的文化景观。如“百变小胖”、“很黄很暴力”、贾君鹏事件、闫德利事件、罗玉凤、犀利哥事件等。“罗玉凤”和“犀利哥”的二度开发(被包装、被崇拜、被救助、被幸福)使原本有“问题”需要媒体、社会来关爱和帮助的当事人再度成为娱乐大众的“注意力产品”,这其中媒体的道德导向和舆论标杆集体向商业利益投降,完全丧失了媒体公信力的品格,成为诱杀公众爱心的“元凶”。

2. 基于非公共性的人肉搜索。人肉搜索是以人工互访和共享搜索为基础的在线调查。从传播特点看,人肉搜索具备了五大特征^[17]:“一是个性化信息需求得到满足、弥补信息爆炸时代的信息匮乏;二是传播众主体关系提升、信息反馈得到充分表达;三是大规模自发的人工参与促使信息传

播渠道有机融合;四是网络信息的把关弱化导致部分虚假信息存在及蔓延;五是与传统媒介互动日趋紧密、互设“议程。”理想层面,人肉搜索应是提升受众公共话语空间和推动社会民主进步的信息利器,如呈现事件真相,提高信息透明度。但由于网民的媒介素养不一,许多情况下人肉搜索会演化成某种“集群游戏”,丧失了公共理性合意。如陈自瑶事件、铜须门事件、张殊凡事件、天价头事件等。

3. 网络暴民与网络审判。网络审判的最大特点便是以道德正义僭越法律的程序正义。从网民的舆论意向看,惩恶扬善是其初衷,但若以“道德完人”来苛求当事人,甚至以话语暴力来威胁、批判、攻击道德缺失方,极易造成“以暴制暴”,形成“多数人的暴政”。此外,信息不对称条件下的舆情很容易形成虚假民意,导致“舆情泡沫”。如杨佳袭警案、杭州飙车案、武义副县长驾车撞人案等。在这些事件中,网络审判在“意见领袖”的引导下实现了虚拟民意集聚和放大,这些能量直接作用于司法机关,左右事件进展或以民意压力施加给官员,通过行政力量影响司法程序。

4. 以民族主义为大旗的“爱国”民粹主义。这类民粹行为表现较为隐蔽,往往与狭隘的民族主义相伴相生。广大网民在抵制西方话语霸权实践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果,这种影响力日益体现在政府的国际外交上。在发展历程上,民族主义逐渐摆脱了以“刺激——反应”的后置模式(如抵制“3·14”报道、藏独、台独议题),而有“主动出击”倾向,如《中国不高兴》、中国——美国共治世界模式、中国是世界的救世主、高丽是中国的属国等言论。以国家利益和民族情感作为宣泄情绪的幌子,在实践上有可能发展成民粹主义的癫狂,是一种危险的话语表征。

(四) 文化话语

全媒体^①的技术形态为信息传播提供了全新的话语逻辑。全媒体从业务再造到流程再造,从内容销售到渠道销售,极大地丰富了现有的传播途径,加快了传播效率。文化现象经由新媒体形态转化,获得某种符号仪式形成了全新的文化范式。新媒体用户(受众)的反馈与评论成为文化

① 全媒体是指综合运用各种表现形式(图、文、声、光、电)来全方位、立体展示传播内容,同时通过文字、声像、网络通信等传播手段来传输的一种新的传播形态。

现象符码组成部分,受众参与“动态——建构”式文化事件,使得文本获得了舆论渲染力。技术媒介、行动主体、符号形式和社会语境共同成为塑造文化现象的互动因子,文化现象获得了公共性话语提升,异质文化与社会舆论协同性得到强化。新媒体文化话语作为用户重要的娱乐、消遣或休闲功用,按类型分大致可以分为四种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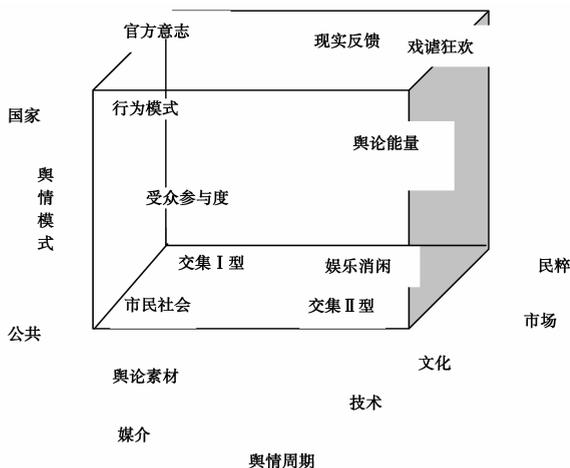
1. 以传统媒体为发源机制的文化名人或文化现象。如始于电视媒体的《百家讲坛》的热播,易中天、于丹、袁腾飞等文化名人的走红,超级女声、快乐男声、加油好男儿等选秀活动引发的草根文化时兴等。在这些文化现象中,网络又一次成为传统媒体内容传播的二次销售渠道,与电视媒体“共振”,共同推进文化景观“极化”。《百家讲坛》将经典以大众文化方式扩散,新媒体的“奇观化”策略又赋予了其“象征性仪式”感召,使其传播符号成为某种社会公共议题。超级女声等选秀活动的草根传播,创造了一种民主式参与的媒介建构形式,网民的狂热化情绪本身就成为值得关注的文化奇观。

2. 以网络原创或热点议题走红的文化现象和文化名人。如网络流行歌曲《两只蝴蝶》、《老鼠爱大米》、小沈阳、李玉刚的走红。网络原创作品通过技术推广和搜索引擎能够免费地扩散传播,这类作品通过积累一定的网络点击率获取注意力经济,最终以人气排行途径形成网络热门议题(作品)。与传统媒体的“撒播——接受”模式相比,新媒体的传播形式尤显自主性与互动性。李玉刚等文化名人的成名逻辑在于演绎了区别于传统艺术形态的表演形式或创新了以新媒体的“奇异”叙事推及“炒作”文化,成为社会大众热议的文化现象。

3. 偶发性现实事件引发的文化反思或讨论。如国产动漫剧《喜洋洋与灰太狼》的热映、流行天王迈克尔·杰克逊逝世、著名学者季羨林、任继愈的辞世等。这些文化现象的出现带有一定的偶然性,实则蕴含了一定的发生规律,都引发了广泛而热烈的讨论。文化偶像离世引发的网络讨论很大程度上体现了大众对当前文化的批判和反思,对经典的怀旧和回归,这种争辩有利于文化秩序的共进和繁荣。

4. 以文化名人博客或日志为信息源引发的公众热议。如韩寒的博客、老徐(徐静蕾)的博客、

李敖的博客等。在这些文化话语背后往往蕴含着一定的公共性。这些博文或日志往往以网络链接的形式为门户网站所转载,在一段时间内形成网络空间的热点话题,也有可能进一步为传统媒体所报道,形成多渠道的文本传播。名人博客拥有一定的粉丝群体,往往成为舆论群体的意见领袖,对舆论的发生、发展和转向具有重要的引导作用。名人的言论、观点承载着个体的价值偏好或道德实践,同时也成为一定时期的公共文化热点。



新媒体事件话语舆情综合模式(作者自绘)

四、结论与讨论

综上所述,四种类型学叙事方式不同,侧重点也大相径庭,但共同的是都处于多元力量关系的动态建构当中。在个案事件中,每种关系的力量对比也大不相同,博弈结果的直观体现便是舆情模式。此外,受众参与度的高低直接影响到舆论能量的高低,受众参与度越高,舆论能量越强,转化为现实行为的动力越强,反之亦然。此外,除受众参与度外,舆情周期还受到舆论素材和媒介、技术的关系影响,舆论素材的“争辩性”越高,舆情保鲜度越高,一定程度上延长了舆情周期。媒介的传播形态和技术指标也影响着舆情周期,传播形态多元能够扩大舆论素材的受众面,强化内容的丰富程度,技术程度的深浅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事件外围因素和边缘信息获取,进而影响到舆情发展周期。值得注意的是,由于话语修辞的模糊性,话语间的区分非泾渭分明,新媒体个案牵涉的多重话语反映了话语类型的韦恩交集。交集型事件体现出事件的多义性和复杂性,在某种程

度上加强了该舆情的热度。

[参考文献]

- [1] 邵培仁,潘祥辉.危机传播推动中国媒介制度的变迁——从汶川地震看危机事件与媒介制度创新的内在关联[J].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08(4):56.
- [2] 蔡敏.话语生产与控制[EB/OL].<http://beautifulthing.blogspot.com/2006/11/9>.html,2006.11.9.
- [3] 李幼蒸.理论符号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685.
- [4] 李建利.话语分析与新闻语言[J].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6):152-154.
- [5] 赵为学.新闻传播学研究者中话语分析的应用:现状、局限与前景[J].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7).
- [6] 梵·迪克.作为话语的新闻[M].北京:华夏出版社,2003:180.
- [7] 冯·戴伊克.话语·心理·社会[M].施旭,冯冰编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前言.
- [8] 李幼蒸.理论符号学导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391,转引自赵为学.新闻传播学研究者中话语分析的应用:现状、局限与前景[J].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7).
- [9] Van Dijk T. Handbook of Discourse Analysis[M]. London:academic Press,1985:1-11.
- [10] 菲斯克.关键概念:传播与文化研究词典[K].北京:新华出版社,2004:256.
- [11] Foucault,M.,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The Discourse on Language[M].New York:Pantheon Books,1980:122.
- [12] Habermas,J.,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J].Vol.1,Cambridge,Mass:Mit Press,1983.
- [13] 潘忠党.新闻改革与新闻体制的改造——我国新闻改革实践的传播社会学之探讨[J].新闻与传播研究,1997(3).
- [14] 皮埃尔·布尔迪厄.关于电视[M].许钧,译.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46转引自姚君喜.传播结构与社会话语生产[J].当代传播,2009.
- [15] 潘忠党.新闻改革与新闻体制的改造——我国新闻改革实践的传播社会学之探讨[J].新闻与传播研究,1997(3).
- [16] 陈龙.Web2.0时代“草根传播”的民粹主义倾向[J].国际新闻界,2009(8).
- [17] 邹妍艳,李波.“人肉搜索”:网络集群行为解读[EB/OL].<http://academic.mediachina.net/article.php?id=6136> 2010-5-30.
- [18] 王涌米.论正义之维的新闻媒体守望[J].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10(6).

(责任编辑:杨睿)

Discourse Production Framework of New Media Events: Analysis Perspective Based on Social Discourse of Typology

ZHENG En, JI Ya-dong, GONG Yao

(School of News and Transmission, Q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4,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uses the analysis framework of social discourse of typology to classify new-media events into such four discourses as national (nationality) discourse, public discourse, Populism discourse and cultural discourse, different discourse backgrounds respectively embody official willing, patriotic spirit, civic power, bantering revel spirit and cultural construction logic. These discourses co-compose main expression contents of public opinions of new media.

Key words: new-media events; social analysis method of typology; four classes of discourses; comprehensive mode of public opinions of discourses